

政府對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
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上
提出的問題的回應

- (A) 應否仿倣美國有關法例，把條例草案第 4(3)條的適用範圍擴大，訂明收到兒童色情物品的人如向執法機關舉報，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？

雖然第 4(3)條沒有明確說明，無意中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人如向警方舉報，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，但眾所周知，警方是不會對在合理時間內前去舉報罪案的人採取行動的。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為此制訂免責辯護條文，因為如果某人只是無意中接觸到兒童色情物品，警方一開始便不會對該人提出檢控。不過，如果在調查時發現該人干犯其他有關罪行，例如生產或分發兒童色情物品，警方便會對他提出檢控。

2. 根據美國《刑事法典》第 2252A(d)條，以觸犯第(a)(5)條[管有]罪行而言，被告人絕對可以下列作為免責辯護 –

- (a) 管有少於三項兒童色情影像；以及
- (b) 已即時及本着誠意，以及在沒有保留或容許任何人(執法機關除外)取得有關影像或其複製本的情況下 –
 - (i) 採取合理步驟銷毀所有有關影像；或
 - (ii) 向執法機構舉報，並讓執法機構取得所有有關影像。

3. 不過，必須注意的是，英國、澳洲或加拿大的有關法例，並無訂明被告人若已向執法機關舉報，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此外，香港法例也沒有就其他有關罪行(例如管有危險藥物等)作出這類免責辯護的規定。

4. 事實上，任何人若接觸到兒童色情物品，理應向警方舉報，由警方進行調查，從而達到警民合力打擊兒童色情物品和保護本港兒童的目標。警方會設立一條電話熱線，方便市民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的初期舉報有關罪案。如果某人向警方舉報自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，只要他是在合理時

間內舉報，而且事前並無要求取得該物品，亦與該物品的生產、製作、發布、分發等沒有關連，便不會被檢控。因此，實在沒有必要為此訂立法定的免責辯護條文。

(B) 某人如管有某項被淫褻物品審裁處(審裁處)拒絕評定類別的物品，即使已在合理時間內銷毀該物品，是否仍干犯了條例草案第 3(1)條有關生產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？

5. 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第 390 章)，物品可在發布前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。該條例訂明，物品指內容屬於或含有供閱讀、觀看或供閱讀兼觀看的資料的任何物件，亦指任何錄音，以及錄有一幅或多幅圖像的任何影片、錄影帶、記錄碟或其他記錄。審裁處會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所訂指引評定物品的類別。該條例第 10(1)(a)條訂明，審裁處在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，或裁定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時，或在評定物品類別時，須考慮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。

6. 假如某人收到來自海外的物品，例如外國影片，有意將它印刷、分發或發布，並先行把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，而審裁處卻以該影片可能屬兒童色情物品為理由，拒絕評定其類別，則該人可選擇以下幾個處理方法。第一，他可向警方舉報此事，以便進行調查；第二，他可盡快銷毀該影片；第三，假如他無權銷毀該影片，則可向警方舉報，然後把影片送回寄件人(例如外國影片的製片人或發行商)。無論他選用以上哪一個方法，也不會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 3(3)條所訂的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。由於他不是該影片的生產人，故亦不會被控生產兒童色情物品。

7. 不過，假如呈交物品的人本身是該物品的生產人，情形便有所不同。在這情況下，即使生產人在知悉審裁處拒絕評定該物品的類別後把物品銷毀，如果警方和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調查後認為該物品屬兒童色情物品，並且有足夠證據證明這一點，則該人仍會被控生產兒童色情物品。

8. 必須注意的是，根據條例草案第 4(4)條，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，如證明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東西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第 390 章)經評定為第 I

或第 II 類物品，或證明在指稱為犯該罪行的時間，該東西經如此評定為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，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但是，假如審裁處認為該物品可能屬兒童色情物品，並基於這個理由而拒絕評定其類別，則被告人不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

保安局
二零零二年十月

[a:ALA defence response-chi.doc]